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 縣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延遲寄發通函及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物業之租戶(全部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深圳市新橋洪田股份合作公司(作為業主)訂立的六項租賃終止協議而出售使用權資產,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或之前(即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刊登該公佈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租賃終止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取得及敲定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通函寄發日期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局命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金洲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及莊華清先生; 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